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 3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32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4〕6 号）01

关于印发《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4〕8 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6 号）24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7 号）3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4〕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
各企业：

《市中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企业全面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带动全区经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夯实后备资源。坚持“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科学指导、分类培育，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建立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筛选一批有上市意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入库，集中资源、重点培育。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对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但尚不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重点跟踪、加强指导，督促其规范运作、完善条件，尽早入库；对长期未开展上市挂牌等实质性工作或因国家政策调整、企业自身原因等导致不再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调出企业资源库。

二、深化培训宣传。组建企业上市挂牌专家服务团，点对点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帮扶，广泛深入开展企业上市挂牌辅导宣传。定期组织企业赴专业院校参加挂牌上市专题培训，组织后备企业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地考察学习和现场交流，切实提高企业家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

三、优化服务环境。对于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关键阶段重点给予帮扶，为企业顺利

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鼓励和支持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申请新上项目用地指标、申报各类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各类上级扶持资金等。积极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申报省、市级上市奖补资金。各职能部门在为企业上市挂牌办理股权转让、土地房屋确权、项目审批、历史沿革审核、缴纳社保税费、环评安评能评、注册登记、出具合规性证明材料等事项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要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行限时办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等开展现场访谈。推动上市后备企业规范发展，通过指导、教育等方式，督促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务必审慎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避免“以罚代管”。

四、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创新信贷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内证券交易所等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境外发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改善企业股权结构，为企业上市、挂牌打好基础。积极引导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股权投资、保险等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引导和支持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帮助企业改善股权结构、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主流媒体、新媒体，积极帮助企业做好舆情引导，通过各种渠道，根据企业需要对重点上

市后备企业开展形象宣传、品牌推广、产品展销等活动，增强企业上市的信心，为企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报道，优先推荐产品参评各类相关奖项。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由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动。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SZDR-2024-0010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4〕8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和监督等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本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要点、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行业技术标准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发或者经其同意由政府办公室印

发，以及区政府派出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市场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相近的合并制定，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制定相同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八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三）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编制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列入区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第十条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说明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依据的上位法等。制定机关应当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制定经济社会方面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因形势变化等原因，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一般称“规定”“办法”“规则”“细则”“意见”“决定”“通告”，但不得称“条例”。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其名称中一般应当冠有“实施”两字。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影响其性质。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确保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条文表述、词语、数字、标点符号等规范参照相关立法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项目、税收优惠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评估论证；

（二）公开征求意见；

（三）合法性审核；

（四）集体审议决定；

（五）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下统称“三统一”）；

（六）向社会公布。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署。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区政府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可以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作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配合。

其他制定机关可以确定由其相关机构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有关政策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进行评估，形成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的除外。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时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起草单位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应当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
- （三）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商。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商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对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起草单位选择专家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

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起草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复杂、疑难等具体问题的，可以按程序向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咨询。

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按程序会同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经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的范围包括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依据、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的合法性以及依法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区政府工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后，再由区司法行政机构进行审核。

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背景、必要性和起草过程等内容）；

- (四) 评估报告;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六)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七) 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包括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未采纳意见说明等;
- (八)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听证、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性别平等评估等材料;
- (九) 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交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会签意见和起草单位集体研究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报送材料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逻辑结构混乱、文字表述等有重大错误或者可能引起歧义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组织修改。

合法性审核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或者重新修改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对审核规范性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出合法的审核意见；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向制定机关提出不予制定建议；

（三）应当事先请示同级党委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同意后再制定；

（四）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尚无明确规定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核机构要求补充材料、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专家咨询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等工作，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四章 审议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经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区长签发后，区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以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自行对规范性文

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枣庄”,应大写为“ZZ”,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区(市)为“D”乡镇、街道为“T”。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部门代号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部门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例如: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第 1 份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SZDR-2024-0030001”。制定部门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制定部门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5 日内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或者电视、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公布解读材料。

在制定机关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为 1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3 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而作出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五章 备案、实施后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适用《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区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 日内，由制定部门按照规定向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评估论证情况，听取意见以及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等）；

（四）主要条文制定依据对照表；

（五）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以邮寄方式报送的，以投递邮戳记载日期为报送时间；以其他方式报送的，以收到日期为报送时间。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同步进行电子报备。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公布情况等内容。按照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自公布之日起未满 30 日即施行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注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清理遵循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实施（起草）单位或者牵头实施（起草）单位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制定机关负责；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和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超过 5 年；首次评估应当自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完成。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实施（起草）单位或者牵头实施（起草）单位承担。

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制定机关负责；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重新确定有效期，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备案。

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一般不再继续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标注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应当予以公布并备案。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修改个别文字表述或者管理部门名称等，不从根本上影响文件实质内容的，可以公布修改通知，并以附件的形式公布新的文本。规范性文件以公布修改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同时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重新确定有效期，重新登记、编号、备案。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做大幅度、实质性修改，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重新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的，由负责评估的部门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意见，经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交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理：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施行，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上级国家机关或者本级党委、政府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三）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需要进行清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继续适用的，确认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内容的；

（三）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五）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六）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或者被其涵盖的；

（三）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主要内容或者基本制度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但已没有修改的价值或者需要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的；

（五）阶段性任务已完成、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提出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意见。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负责清理的部门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经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交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清理决定后，应当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予以公布，对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

监督检查，依法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十条 区政府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发现其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指导和监督，定期通报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镇街和区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市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中政发〔2019〕20 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总体目标，坚决打好打赢“十大跨越赶超攻坚战”，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搭台、经贸唱戏，实施“文旅提质赋能计划”，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引进落地一批文旅项目，助推文旅消费全面升级，打造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工业强、产业兴、城乡美、群众富、发展质量高的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率先实现文旅行业由全面复苏向高质量发展跃升。文化事业持续繁荣，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丰富便捷，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建成文化驿站 10 家，城乡书房 10 家，新型公共

文化服务空间 100 家，“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初步形成。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逐步健全，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文旅市场更加繁荣有序。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旅项目，培育一批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旅企业和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园。营收 5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达到 50 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达到 30 家，特色文旅康养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全域旅游深入发展，旅游业态持续丰富，建成 A 级景区 10 个，景区化村庄 3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 20 个，实现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500 万人次，全区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30 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筑牢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全力做好镇街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提升镇街文化站服务效能，争取全区 11 个镇街文化站全部达到一级标准。继续开展基层文化阵地提升行动，定期实地督导检查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形成“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镇街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垂直纵向管理网络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要素均衡发展。继续推动城乡书房建设，加强城乡书房的运营管理，提升城乡书房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同时谋划 2024 年城乡书房建设，力争超前完成建设任务，构建“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打造“书香市中”品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舒心文化体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2、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把“送文化”与“种文化”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群众文化+”模式，进一步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办好 2024 年冬春文化惠民季活动、第九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第三届广场文化节、“周六剧场”“舞出精彩·满意市中”广场舞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周六剧场”文化惠民演出、“黄河大集”“文化进万家”“四季村晚”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叫响“文化润心·满意市中”文化惠民品牌。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800 场次，公益电影放映不少于 1300 场次，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400 场次，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300 场次，打造精品群众性小戏小剧不少于 100 部，受益群众不少于 30 万人次。（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二）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市中历史文脉

3、推进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建设。深入挖掘中兴文化，加快推进项目规划建设，通过“工业遗产+文化旅游+文创体验+商业复兴”模式，将历史文化展示与互动体验、文创产业孵化与特色产品营销、休闲工业旅游与城市功能服务结合起来，建设集遗址遗迹展示体验和现代休闲、度假、娱乐、餐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开发项目，重塑“百年中兴”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矿区街道、中心街街道、龙山路街道、中兴文旅集团）

4、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文物日常巡护力度，实施三级联动管护文物安全工作模式机制，提升我区文物安全管护效率。加强文物修缮保护，推进中兴煤矿公司旧址—东大井、南大井等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充分用好红色资源，用好红色

阵地，推进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工程，争创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加强与枣庄学院合作，全力推进世界语博物馆备案建设和作用发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5、强化非遗保护传承。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有序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申报第七批市级非遗保护项目。指导古建砖瓦、李氏传统布艺等市级非遗项目申报省级非遗项目，培育推荐枣庄辣子鸡烹饪技艺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开展十佳代表性传承人评选工作。以实施“非遗+”工程为切入点，在春节、元宵、端午、非遗日等重大节庆日期间举办“非遗+节庆”融合活动；大力开展“非遗+研学旅游”，鼓励引导将非遗工坊纳入研学旅游线路，促进非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新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6、打造市中手造品牌。持续打造“匠心手造·好品市中”手造文创品牌，推动全区手造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评选第三批区级非遗工坊，申报市级第三批“山东手造·匠心枣庄”非遗工坊。依托市中区文化馆多功能展厅，为各类手造非遗产品举办专题展，积极推动优秀非遗文创作品落地转化，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各类赛事活动、展会，提升非遗产品影响力。打造以鲁南传统布艺、核桃微雕等传统手工技艺为主的“市中手造”平台，推动非遗项目向市场化转变，提升市中手造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形成产业化、项目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各镇街）

（三）深度推进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7、实施重大项目引领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文创产业项目列入招商重点项目，在各类招商活动中有计划地重点推介，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创企业落户我区。主动对接耀江影视、当康文化、山东文旅、功夫动漫等重点文旅企业，跟踪传媒、动漫、文创、养老产业的风口和赛道，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招商引资，争取能有更多的项目签约落地。推动牛郎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鲁南水城·枣庄老街品质提升改造、羊泉文旅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培育“影视动漫”、“文旅康养”、“枣城有囍”、“非遗文创”四大产业集群，以重大项目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8、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争取3年内培育50家以融合发展为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旅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15亿元。开展“中小文旅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迈进。开展旅游创客行动，加快发展创意型、策划型“潮经济”。（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中兴文旅集团、各镇街）

9、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黄河大集”“乡村好时节”等民俗节庆活动。以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发挥1878民国风情街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带动作用，积极推

进申报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文旅助企惠民消费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持续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各镇街）

10、建设影视动漫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约、功能集中”的原则，发展精品原创，加强影视创意衍生产品开发。加快鲁南文创产业园落地建设，五年内每年招引20家文创企业入驻产业园，营业额达到1亿元，争创省级产业园区。支持一甲动漫为代表的数字文创企业，开发原创漫画、数字藏品、影视漫画、网络动漫产品，推动创意研发、内容制作、发行展示、衍生品营销为链条的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永安镇、龙山路街道）

（四）提供优质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11、深挖石榴文化内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指示要求，按照市总体规划，提升牛郎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谋划开通石榴园北大门，推动联动协同发展，争创省级生态旅游区和省级旅游民宿聚集区，建设更高水平的诗意桃源“山慢城”。同时，推出石榴文创产品，加大一甲动漫制作的动画片《丝路》传播力度，叫响“枣妮”“榴娃”动漫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永安镇、龙山路街道）

12、建设全省乡村旅游目的地。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护挖掘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精品工程，培育乡村旅游目的地，绘就新时代“鹊华秋色图”。以龟山、屏山、薄板泉、谭家河湿地公

园、茶香小镇等景区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到 2025 年，建成 2 个旅游民宿集聚区、2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30 个景区化村庄，旅游服务更加优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13、推动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加强节假日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交通组织、运输服务保障、旅游目的地拥堵预警信息发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支持济枣高铁、凤凰绿道提升等旅游道路建设，推进市内通往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点道路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区通往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道路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完善景区周边旅游要素，强化餐饮、住宿、商超购物、娱乐场所软硬件建设，推动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加快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促局、各镇街）

14、加强全方位宣传推介。强化主流媒体精准推广，加强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推出“春夏秋冬游市中”系列宣传活动，开展 20 个网红打卡地、20 名文旅达人、20 个好客故事、20 件文创产品等“四个 20”行动。积极构建立体营销推广网络，鼓励文旅企业与网络媒体深化旅游合作，加强线上宣传，增强宣传效果。通过举办辣子鸡美食文化节、“福乐市中”贺年会、东湖啤酒音乐节等大型节会活动，鼓励线上、线下共同推广景区资源、特色文旅商品，叫响“百年中兴·枣城有戏”市中文旅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安中心、各镇街）

（五）强化文旅市场监管，打造“平安文旅”品牌

1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要素保障，巩固提升“一次办好”“一链办理”等改革经验，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配合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高度整合、并联审批”，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和效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16、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围绕寒假、春节等重要节点进行市场巡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执法行动、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确保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17、全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村（社区）平台建设，尽快实现镇、村两级应急信息本地插入，为应急广播服务基层打下坚实基础。紧盯行政村、自然村终端全覆盖的任务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系统测评、整改加固，全面加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管控，坚决守住守好意识形态阵地。通过开展现场会、培训班、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各环节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提高运维效率，保证终端在线率，切实将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好。（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中广有线市中营业部）

18、守牢文旅行业安全底线。统筹文旅市场发展与安全，发挥好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强化职能互补，形成监管合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风险项目排查与整治行动，抓好关键节点安全生产保障，确保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四、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日程，研究制定具体细化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推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实落地。要加强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平台和产业链企业联动，开展招商推介工作，助力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强化财政投资引导，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切实落实文旅产业惠企政策，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和补短板的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文旅产业融资渠道多元化。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进一步完善文旅人才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是实施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大对文旅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建立督查通报、项目预评、专题会商、年度考核等机制，强化工作目标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推动我区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7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省工信厅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4〕83 号）、市工信局等 9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4〕28 号）和《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 2023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已完成，并已充分征求企业意见。评价结果

共分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D 类（限制发展类）四类，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2023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2.2023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评级
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2	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
3	三维汉界机器（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
4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5	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A
6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
7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8	山东东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A
9	山东乾蕴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A
10	枣庄艾邦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
11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A
12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A
13	山东轰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A
14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
15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16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A
17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
18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A
19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A
20	山东中泉汇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
21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A

22	美安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A
23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A
24	枣庄新中兴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A
25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A
26	山东威斯特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
27	枣庄众泰橡胶有限公司	A
28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29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A
30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A
31	泉头集团枣庄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A
32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A
33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A
34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35	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A
36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A
37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A
38	山东安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B
39	海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B
40	山东朝旭食品有限公司	B
41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42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43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44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45	枣庄恒信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
46	山东三信机械有限公司	B
47	枣庄金川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B

48	山东运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B
49	枣庄市宝源服饰有限公司	B
50	枣庄市东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
51	枣庄市广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
52	山东宝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B
53	枣庄全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54	山东宁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B
55	中建材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B
56	枣庄市兴源染整有限公司	B
57	山东中宝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58	枣庄市金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B
59	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
60	思克奇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B
61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B
62	山东奥博尔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63	枣庄市锦丽华玻璃有限公司	B
64	山东铁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B
65	山东保丽新型涂料有限公司	B
66	枣庄市赢川矿业有限公司	B
67	枣庄市富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
68	山东华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69	枣庄市圣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B
70	枣庄市诚鑫达弹簧钢板有限公司	B
71	山东富泉纺织有限公司	B
72	枣庄市润之华纺织有限公司	B
73	山东兄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

74	枣庄坤宇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B
75	山东宏岳石英石股份有限公司	B
76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B
77	枣庄祥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
78	山东兄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B
79	枣庄创佳新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B
80	枣庄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
81	山东久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82	山东炜炜煤炭有限公司	B
83	山东金顺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84	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	B
85	山东超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B
86	枣庄市华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B
87	山东欣乐源染整有限公司	B
88	枣庄市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B
89	枣庄泰之源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B
90	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B
91	枣庄市隆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92	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B
93	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B
94	枣庄岩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95	山东泰锐矿业有限公司	C
96	枣庄嘉曼服饰有限公司	C
97	枣庄崮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C
98	枣庄增瑞服饰有限公司	C
99	枣庄市中岩建材有限公司	C

100	枣庄宽域建材有限公司	C
101	枣庄八木服饰有限公司	C
102	山东新象铝业有限公司	C
103	山东神润化纤有限公司	C
104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C
105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C
106	枣庄龙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C
107	枣庄宏时服饰有限公司	C
108	山东鑫汇霖食品有限公司	C
109	枣庄兴泉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110	枣庄市团发矿业有限公司	C
111	枣庄兴广纸业有限公司	C
112	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	C
113	山东永义服饰有限公司	C
114	山东鲁之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115	枣庄市丽邦服装有限公司	C
116	枣庄市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C
117	山东东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
118	山东迈克特液压气动工程有限公司	C
119	枣庄通晟润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20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C
121	伊德贝尔（山东）智家有限公司	C
122	山东平安亿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
123	山东瑞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
124	山东锦罗服装有限公司	C
125	枣庄利鑫玩具有限公司	C

126	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	C
127	枣庄裕和针织品有限公司	C
128	山东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C
129	枣庄市安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C
130	润大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C
131	枣庄昊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32	山东天之骄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
133	枣庄森泽实业有限公司	C
134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
135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C
136	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C
137	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C
138	枣庄东方浩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
139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40	山东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
141	山东恒福玩具有限公司	C
142	山东腾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
143	山东安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C
144	枣庄佳誉制衣有限公司	C
145	枣庄兴和泰包装有限公司	C
146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C
147	枣庄玺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48	枣庄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C
149	枣庄伟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
150	枣庄天时服饰有限公司	C
151	枣庄美丽亚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52	枣庄德宝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C
153	枣庄鹏翔服饰有限公司	C
154	枣庄市龙头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C
155	枣庄市嘉佳制衣有限公司	C
156	枣庄市成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C
157	枣庄锦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58	山东衫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C
159	山东中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
160	枣庄跃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61	枣庄稳泰建材有限公司	C
162	山东维高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63	枣庄市内丰面粉有限公司	C
164	枣庄恺恒服饰有限公司	C
165	枣庄乾丰服饰有限公司	C
166	枣庄世纪针纺有限公司	C
167	枣庄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C
168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	C
169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C
170	山东安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171	枣庄永冠针织品有限公司	C
172	枣庄市声源水泥有限公司	C
173	枣庄市仁洲建材有限公司	C
174	枣庄鑫钱隆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C
175	枣庄金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176	泉头集团瑞福新材料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C
177	山东佳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C

178	枣庄晨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D
179	枣庄星链服饰有限公司	D
180	枣庄璐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181	山东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
182	山东雅鑫服饰有限公司	D
183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D
184	枣庄创丰纺织有限公司	D
185	山东科乐波电子有限公司	D
186	山东康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
187	枣庄安兴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D

附件 2：

2023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评级
1	枣庄远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A
2	枣庄市万隆建材有限公司	A
3	枣庄市创佳交通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A
4	枣庄市帛诚制衣有限公司	A
5	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6	淄博四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A
7	枣庄福瑞德制衣有限公司	A
8	枣庄市佰海制衣有限公司	A
9	枣庄隆鑫制衣有限公司	A
10	山东力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
11	枣庄市领先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A
12	枣庄市东杰服饰有限公司	A
13	山东东恒重工有限公司	A
14	枣庄市世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
15	枣庄锦利纺织有限公司	A
16	枣庄市鑫润泽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A
17	枣庄联大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A
18	枣庄海宝服饰有限公司	A
19	山东悦胜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A
20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21	枣庄中嘉服装有限公司	A
22	山东树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
23	中基丰科（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
24	枣庄硕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A
25	枣庄鑫龙制衣有限公司	A
26	枣庄东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27	枣庄创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A
28	山东旭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29	枣庄田缘服饰有限公司	A
30	枣庄嘉利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31	枣庄共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32	枣庄锦珩纺织品有限公司	A
33	枣庄汇隆制衣有限公司	A
34	山东韩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35	枣庄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A
36	枣庄市博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A
37	枣庄顺盈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A
38	枣庄市志恒化工有限公司	A
39	山东石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
40	山东天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A
41	枣庄永绅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A
42	枣庄冠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43	枣庄市攀峰食品有限公司	A
44	枣庄海玲服饰有限公司	A
45	枣庄新天澳饮品有限公司	A
46	枣庄市达益服饰有限公司	A

47	枣庄木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48	山东蓝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
49	枣庄恒利服装有限公司	A
50	山东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A
51	枣庄市嘉泰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A
52	枣庄豪士曼骐骥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A
53	枣庄市强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
54	山东共润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A
55	枣庄市明泰纺织有限公司	A
56	山东镁格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A
57	枣庄宏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58	枣庄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A
59	枣庄聚增机械有限公司	A
60	山东中和豆制品有限公司	A
61	枣庄好时制衣有限公司	B
62	枣庄华益服饰有限公司	B
63	枣庄鑫超针纺织有限公司	B
64	山东衣美瑞服饰有限公司	B
65	山东新维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B
66	枣庄市金马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B
67	枣庄市万泉制衣有限公司	B
68	山东龙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
69	山东三人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
70	枣庄金和纺织有限公司	B
71	山东涂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B
72	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	B

73	枣庄市三星工贸有限公司	B
74	枣庄辰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
75	枣庄嘉豪制衣有限公司	B
76	枣庄友祥服饰有限公司	B
77	枣庄峻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78	山东金田服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B
79	枣庄市千巧针织有限公司	B
80	枣庄得健服饰有限公司	B
81	枣庄龙豪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82	山东美凯龙门窗有限公司	B
83	山东旺承模塑有限公司	B
84	枣庄鑫茂服装有限公司	B
85	枣庄市同玺服饰有限公司	B
86	枣庄市鲁钰服饰有限公司	B
87	枣庄宏升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B
88	枣庄森泰服饰有限公司	B
89	枣庄聚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
90	山东众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B
91	枣庄新宇服饰有限公司	B
92	枣庄欧美亚服饰有限公司	B
93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	B
94	枣庄市恒旭物资有限公司	B
95	枣庄市宏祥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B
96	枣庄德源制衣有限公司	B
97	枣庄龙兴机床有限公司	B
98	山东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99	枣庄市复粮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B
100	枣庄市市中区华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B
101	枣庄市诚迅纺织品有限公司	B
102	枣庄祥润泡花碱有限公司	B
103	枣庄永旭针织厂	B
104	枣庄润丰木材加工厂	B
105	北京航玻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B
106	枣庄市金圣高科硅业有限公司	B
107	枣庄汉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B
108	枣庄市崮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
109	山东科晶玻璃有限公司	B
110	枣庄瑞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B
111	枣庄双扬服装有限公司	B
112	枣庄宜诺纸制品有限公司	B
113	枣庄岫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
114	枣庄瑞中宝石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
115	枣庄铭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B
116	山东申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117	枣庄市海杰服饰有限公司	B
118	山东华都板材集团有限公司	B
119	枣庄匠作成衣有限公司	B
120	枣庄市凯瑞制衣有限公司	B
121	枣庄市舒宝针纺有限公司	B
122	山东叁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123	枣庄芬达针纺有限公司	B
124	枣庄奥森乐器有限公司	B

125	枣庄市银光特种钢有限公司	B
126	山东神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
127	枣庄市顺凯制衣有限公司	B
128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129	山东鸿丰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B
130	山东鲁彩印刷有限公司	B
131	翼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
132	枣庄雪佛兰服饰有限公司	B
133	枣庄蓝弘服装有限公司	B
134	山东鼎宇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B
135	枣庄派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B
136	枣庄市中区鑫通水泥机械厂	B
137	枣庄市慧天美亚保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B
138	枣庄恒腾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139	枣庄千刀绣服装有限公司	B
140	枣庄木子建材有限公司	B
141	枣庄佰味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
142	枣庄永恒服饰有限公司	B
143	枣庄雷克机械有限公司	B
144	山东华都建材有限公司	B
145	山东太极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B
146	枣庄市赛远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B
147	山东森之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B
148	山东鸿泰印染有限公司	B
149	山东安德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
150	山东雨阳食品有限公司	B

151	枣庄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C
152	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	C
153	枣庄昊宇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54	枣庄金斯针织品有限公司	C
155	枣庄市通莹针织有限公司	C
156	枣庄市开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
157	山东万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
158	枣庄沐祥针织有限公司	C
159	枣庄天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C
160	山东欧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C
161	山东瀚林印务有限公司	C
162	枣庄市正彩印花有限公司	C
163	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64	山东景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
165	枣庄飞亚针织品有限公司	C
166	枣庄恒拓服饰有限公司	C
167	山东谷麦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168	枣庄市志远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C
169	枣庄市正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70	山东保榆电力有限公司	C
171	枣庄智美优家家居有限公司	C
172	枣庄市裕隆针织有限公司	C
173	枣庄鑫金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174	枣庄市森宇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C
175	康那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C
176	枣庄泽宇制衣有限公司	C

177	枣庄玉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178	山东景钰家具有限公司	C
179	山东丞诺食品有限公司	C
180	枣庄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C
181	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C
182	山东金安军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183	枣庄鑫宝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C
184	枣庄市政弘伟建材有限公司	C
185	枣庄雷响制衣有限公司	C
186	枣庄康龙服饰有限公司	C
187	枣庄天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C
188	山东金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C
189	枣庄同益服饰有限公司	C
190	枣庄市浩龙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91	山东盛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192	枣庄新立装饰有限公司	C
193	枣庄一德服饰有限公司	C
194	枣庄冠龙机械有限公司	C
195	山东中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C
196	枣庄宝盈纸业业有限公司	C
197	枣庄市隆源机械有限公司	C
198	枣庄祥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99	枣庄市中区强盛机械设备制造厂	C
200	山东皇源针织品有限公司	C
201	山东信天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C
202	山东衫豪纺织有限公司	C

203	山东祥海机械有限公司	C
204	枣庄市同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
205	枣庄祥福玩具有限公司	C
206	枣庄超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207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C
208	枣庄市晟宇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209	枣庄元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210	枣庄彤晗建材有限公司	C
211	枣庄市彩生印花有限公司	C
212	枣庄嘉腾针织有限公司	C
213	山东熔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
214	枣庄力拓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215	山东挡不住食品有限公司	C
216	山东澳进饮料有限公司	C
217	山东省津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218	枣庄云达制衣有限公司	C
219	枣庄市塑造塑业有限公司	C
220	枣庄市怡佳纸业有限公司	C
221	山东欧麦多食品有限公司	C
222	山东乐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223	枣庄铭美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C
224	枣庄市金奇丽建材有限公司	C
225	枣庄嘉慧服饰有限公司	C
226	枣庄市钧宇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C
227	枣庄市晶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28	山东农超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229	枣庄秀润服饰有限公司	C
230	山东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31	枣庄晨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232	枣庄恒亚服饰有限公司	C
233	山东华航包装有限公司	C
234	枣庄双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C
235	枣庄润昌制线厂	C
236	山东晨惠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C
237	山东山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
238	山东高牧卫浴有限公司	C
239	山东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C
240	枣庄市谨瑞制衣有限公司	C
241	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C
242	枣庄润乾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43	枣庄市力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
244	枣庄市鑫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
245	山东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C
246	枣庄标新食品有限公司	C
247	枣庄市远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C
248	枣庄盈彩服饰有限公司	C
249	山东谷粮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250	枣庄市弘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C
251	山东中汇建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52	枣庄市偕辰食品有限公司	C
253	山东中科智造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C
254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C
255	山东岫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256	枣庄市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C
257	枣庄市宏润石英石有限公司	C
258	环汉（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C

259	山东由甲食品有限公司	C
260	山东爱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261	枣庄金号家具有限公司	C
262	枣庄正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C
263	枣庄市益硕建材有限公司	C
264	山东千杯少酒业有限公司	C
265	枣庄市海明玻璃有限公司	C
266	枣庄旭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67	枣庄市衫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C
268	中建材（浙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C
269	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	C
270	枣庄祥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
271	枣庄和颜木业有限公司	C
272	山东曾起建材有限公司	C
273	枣庄超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274	枣庄市棉之秀服装加工厂	C
275	枣庄市和庆祥建材有限公司	C
276	枣庄市申联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77	枣庄冠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
278	枣庄市鼎盛家俱有限公司	C
279	枣庄嘉意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280	枣庄市同发脱硫粉剂厂	C
281	山东金润富纺织有限公司	C
282	枣庄吴老五食品有限公司	C
283	山东亿佳石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C
284	枣庄达亿园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C
285	枣庄福旺食品有限公司	C
286	枣庄群立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D

287	枣庄市市中区鸿腾铸钢机械加工厂	D
288	枣庄市东照建材有限公司	D
289	枣庄迈拓建材有限公司	D
290	枣庄市鑫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
291	枣庄德芙瑞特针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D
292	枣庄威益福建材有限公司	D
293	枣庄市玮晟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D
294	枣庄天安门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
295	枣庄中盛矿业有限公司	D
296	枣庄市万里车业有限公司	D
297	枣庄市富发针纺有限公司	D
298	枣庄际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D
299	山东远鸿矿业有限公司	D
300	山东枫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D